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17-F
水泥试验筛的标定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的或使用中的负压筛析法水泥试验筛的标定。

1.2 水泥试验筛系用于按《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》（GB/T1345-2005）规定用测定水泥细度的专用设备，它的制造应符合《水泥标准筛和筛析仪》（JC/T728-2005）的规定。

1.3 新的试验筛在使用前应经过标定，水泥试验筛每使用100次后需重新标定。

2 试验要求

2.1 水泥细度标准样品：符合GSB 14-1511要求，或相同等级的标准样品。有争议时以GSB 14-1511标准样品为准。

2.2 仪器设备：应符合《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》（GB/T1345-2005）第5章要求的相应设备。

2.3 被标定试验筛：应有铭牌（包括制造厂、筛布规格、筛子规格、出厂编号与日期），没有伤痕、脱焊、筛布无皱折、松弛、断丝、斜拉或粘有其他杂物等现象，应附有透明筛盖，筛盖与筛上口应有良好的密封性。被标定试验筛应事先经过清洗，去污，干燥并和标定试验室温度一致。

3 标定方法

3.1 将标准样装入干燥洁净的密闭广口瓶中，盖上盖子摇动2分钟，消除结块。静置2分钟后，用一根干燥洁净的搅匀样品。

3.2 若为0.08mm筛，称取标准样品25g；若为0.045mm筛，称取标准样品10g。称取标准样品要求精确到 0.01g。

3.3 将标准样倒入被标定试验筛，中途不得有任何损失。

3.4 按《水泥细度检验方法 筛析法》（GB/T1345-2005）7.2的步骤进行筛析试验操作。每个试验筛的标定应称取二个标准样品连续进行，中间不得插做其他样品试验。

4 标定结果

4.1 两个样品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值，但当二个样品筛余结果相差大于0.3%时应称第三个样品进行试验，并取接近的两个结果进行平均作为最后结果，若三个筛余中最大值、最小值与中间值之差的绝对值相等时应重新进行标定试验。

4.2 按下式计算修正系数：

$$C = F_s / F_t$$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17-F
水泥试验筛的标定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式中：C为试验筛修正系数；

F_s 为标准样品的筛余标准值，单位为质量百分数（%）；

F_t 为标准样品在试验筛上的筛余值，单位为质量百分数（%）。

4.2 当修正系数C在0.80~1.20范围内时，试验筛可继续使用，C作为结果修正系数；当修正系数C超出0.80~1.20范围时，试验筛应预予淘汰。

5 附录

5.1 标定记录。

